

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16〕214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大学社科类校级项目管理办法》 和《济南大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社科类校级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济南大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南大学

2016年11月11日

济南大学社科类校级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科类科研项目体系，夯实高级别项目的研究基础，重点引导青年教师把握科研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，有效提升教师的科研素养，特设立济南大学社科类校级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校级项目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立项

第二条 校级项目申请资格

申请人应是我校在职教职工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；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对学科发展有预见性；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校级项目优先资助青年教师，同类项目原则上只资助1次。

第三条 校级项目类别

1. 一般项目：由二级单位（即学院、独立运行科研机构等，下同）根据自身学科发展需要、团队建设需求自主设置。
2. 专项项目：由学校设置，分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和国家社科基金预研专项，支持针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需求、理论热点和决策需求，进行创新性和前瞻性研究。

第四条 校级项目立项程序

1. 学校每年6月发布申报通知。一般项目每年资助40项左右，二级单位立项数量根据其人力资源总量和任期目标任务予以

确定；国家级重大项目培育专项每年资助 4 项左右，国家社科基金预研专项每年资助 10 项左右。

2. 一般项目由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社科处备案立项。独立运行科研机构若无学术委员会，原则上每年限报 1 项。校机关、教辅单位申报的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，由学校组织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立项。

3. 学校每年 10 月发文公布立项结果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五条 校级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请书要求和进度开展研究，二级单位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条件。一般项目 and 专项项目分别由二级单位、社科处进行过程管理。

第六条 校级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，3 年未结题的项目予以中止。

第七条 项目完成后，一般项目需报送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、国家社科基金预研专项需报送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，同时报送项目要求的其他研究成果，由学校审核合格后颁发结项证书。国家社科基金预研专项负责人 2 年内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其项目免于鉴定。国家级重大项目培育专项的选题，入围国家级重大项目招标选题，拨付经费 2 万元；获批立项则视为结题，拨付全部经费。

第八条 校级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研究成果，第一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，并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，第一署名单位应

为济南大学。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归学校所有。

第九条 校级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。如遇特殊情况离开项目研究工作超过 6 个月的，由所在二级单位安排合适代理人选，报社科处备案后继续执行；如无合适人选，项目予以中止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

第十条 校级项目经费由学校提供。一般项目、国家级重大项目培育专项、国家社科基金预研专项，每项分别资助 0.5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。学校在项目结项后进行分账管理。

第十一条 校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要求参照《济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《济南大学科研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09〕10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济南大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体系，培育标志性成果，引导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推出精品力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济南大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以下简称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”)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，每年评审一次。

第三条 申报人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，重点面向 39 岁以下青年教师；申报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济南大学，且知识产权归属无异议；申报人每年限报一项。

第四条 申报成果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，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；申报成果分为理论成果和应用成果两类。

第五条 理论成果奖励参考标准

一等奖：学校认定的顶级论文，省社科奖评选委员会认定的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（见附件），且转载引用率高、书评（兼评）刊于 CSSCI 来源期刊；对学科领域重要问题做出系统描述、分析和概括，提出创新性较强的理论观点，对学科体系创新有重要贡献。

二等奖：CSSCI C1 类后 60%期刊、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论点摘编（摘要）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的论文，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

的著作，且转载引用率较高、书评（兼评）刊于核心期刊；对学科领域有关问题做出系统描述、分析和概括，提出有一定创新性的理论观点，对学科体系创新有较大贡献。

三等奖：CSSCI 来源期刊论文，省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且有转载引用、正式发表的书评；对学科领域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。

第六条 应用成果奖励参考标准

一等奖：学校认定的顶级论文、省社科奖评选委员会认定的一类出版社出版的著作、国家级课题的研究报告、国家党政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，且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得到了较高的社会评价。

二等奖：CSSCI C1 类后 60%期刊、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论点摘编（摘要）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的论文，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著作，省部级课题的研究报告，省部级党政领导的肯定性批示，且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得到了较好的社会评价。

三等奖：CSSCI 来源期刊论文，省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市厅级课题的研究报告，地市级党政领导的肯定性批示，且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第七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程序

1. 学校每年 9 月发布申报通知。根据二级单位（即学院、独立运行科研机构等，下同）人力资源总量、所获省部级以上科研

奖励数量、任期目标任务分配奖励指标。

2.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社科处备案；校机关、教辅单位、未设学术委员会的独立运行科研机构申报的成果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。

第八条 学校每年10月发文公布获奖名单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一类出版社目录

一、综合类

人民出版社	商务印书馆
中华书局	科学出版社
三联书店	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北京大学出版社	清华大学出版社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复旦大学出版社
上海人民出版社	上海古籍出版社

二、法学类

法律出版社	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-------	-----------

三、经济学类

中国经济出版社	中国金融出版社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	经济科学出版社

四、政治学、社会学类

中央编译出版社	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新华出版社	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

五、文学类

人民文学出版社	外国文学出版社
上海译文出版社	

六、教育类

人民教育出版社	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	教育科学出版社

七、外语类

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	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- 八、管理学
 经济管理出版社
- 九、考古类
 文物出版社
- 十、音乐类
 人民音乐出版社
- 十一、美术类
 人民美术出版社
- 十二、体育类
 人民体育出版社
- 十三、卫生类
 人民卫生出版社
- 十四、戏曲类
 中国戏剧出版社